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66號

上訴人 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昌

送達代收人 陳建勳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柏光等間確認合建契約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之價額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確定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563,2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561,9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 
書記官 張韶恬